

贵州省信访工作法治化常识

目 录

一、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信访工作的重要思想·····	(1)
二、信访工作法治化的重要意义、目标任务、基本原则及工作要求·····	(2)
三、信访人权利·····	(5)
四、信访人义务·····	(6)

一、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信访工作的重要思想

一是坚持党对信访工作的全面领导。

二是坚持人民至上。

三是坚持为民解难、为党分忧。

四是坚持改革和完善信访制度。

五是坚持把信访纳入法治轨道。

六是坚持“三到位一处理”工作要求。

七是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

八是坚持底线思维。

九是坚持建设高素质信访工作队伍。

二、信访工作法治化的重要意义、目标任务、基本原则及工作要求

★信访工作法治化的重要意义：

一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必然要求。

二是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信访工作的重要思想的必然要求。

三是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必然要求。

四是坚持践行法治为民的必然要求。

五是贯彻《信访工作条例》等法规文件的必然要求。

★信访工作法治化的目标任务：

信访工作法治化，就是将法治理念和全面依法治国要求贯彻到信访制度中，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做好信访工作，使信访工作依法运行，契合法治要求，实现预防、受理、办理、监督追责、维护秩序“五个法治化”，形成“受理部门负责程序推进、办理部门负责实质解决”的局面。

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目标任务就是群众的每一项诉求都有人办理，群众的每一项诉求都依法推进，实现权责明、底数清、依法办、秩序好、群众满意。

★信访工作法治化的基本原则：

信访工作法治化的基本原则体现信访工作法治化价值理念、指导信访工作法治化实践的基本要求和规则遵循，是在长期实践探索中总结和提炼出来的，对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具有重要指导意义。其基本原则为：

- 一是坚持党对信访工作的全面领导。
- 二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
- 三是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
- 四是坚持预防和调解优先。
- 五是坚持实体与程序并重。

★信访工作法治化的工作要求：

三个分清：信访部门收到信访事项后要做到：**分清**意见建议类、检举控告类、申诉求决类事项；**分清**是否已经进入相关程序、处在哪个环节；**分清**由哪个地方、哪个部门、哪个层级来负责。

四个讲清楚：一是信访部门收到信访事项后，**讲清楚**受理情况；二是职能部门收到信访部门转送交办的信访事项后，**讲清楚**办理结果；三是当事人提出复查的，复查部门**讲清楚**复查情况；四是当事人提出复核的，复核部门**讲清楚**复核情况。

四个到位：一是信访部门收到信访事项，做到分清性质、明确管辖，**转办督办到位**；二是职能部门对申诉求决类信访

事项依照法律法规和程序按时处理**到位**；三是纪检监察部门对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公职人员坚决问责**到位**；四是政法部门对扰乱社会秩序的违法犯罪行为及时依法处理**到位**。

三、信访人权利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采用信息网络、书信、电话、传真、走访等形式，向各级机关、单位反映情况，提出建议、意见或者投诉请求，有关机关、单位应当依规依法处理。

四、信访人义务

各级各部门要加强宣传引导,让信访群众明白既有依法反映诉求的权利,也有遵守法律法规、服从依法处理结论的义务。信访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信访活动:

一、信访人一般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提出信访事项,并载明其姓名(名称)、住址和请求、事实、理由。对采用口头形式提出的信访事项,有关机关、单位应当如实记录。

信访人提出信访事项,应当客观真实,对其所提供材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不得捏造、歪曲事实,不得诬告、陷害他人。

信访事项已经受理或者正在办理的,信访人在规定期限内向受理、办理机关、单位的上级机关、单位又提出同一信访事项的,上级机关、单位不予受理。

二、信访人采用走访形式提出信访事项的,应当到有权处理的本级或者上一级机关、单位设立或者指定的接待场所提出。

信访人采用走访形式提出涉及诉讼权利救济的信访事项,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向有关政法部门提出。

多人采用走访形式提出共同的信访事项的,应当推选代表,代表人数不得超过5人。

三、信访人在信访过程中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不得损

害国家、社会、集体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权利，自觉维护社会公共秩序和信访秩序，不得有下列行为：

1. 在机关、单位办公场所周围、公共场所非法聚集，围堵、冲击机关、单位，拦截公务车辆，或者堵塞、阻断交通；
2. 携带危险物品、管制器具；
3. 侮辱、殴打、威胁机关、单位工作人员，非法限制他人人身自由，或者毁坏财物；
4. 在信访接待场所滞留、滋事，或者将生活不能自理的人弃留在信访接待场所；
5. 煽动、串联、胁迫、以财物诱使、幕后操纵他人信访，或者以信访为名借机敛财；
6. 其他扰乱公共秩序、妨害国家和公共安全的行为。